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核查发现，专项说明标题及内容需要更正，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大标题中“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首段关于保留意见类型的表述修改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
- 在专项说明正文中补充：“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 大标题修改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首段表述修改为：“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联创立信”）接受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在专项说明正文中补充：“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